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编码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11400A01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400A020				一般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做较大变更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400A030				从重处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000A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C0011000A020				一般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000A03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600B010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十三条和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11600B020				从轻处罚：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600B030				一般处罚：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600B040				从重处罚：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700A010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700A020				一般处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并已投入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700A030				从重处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并已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500C000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
C0012000C010	已开工核准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12000C020				一般处罚	警告
C0011900C010	已开工备案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11900C020				一般处罚	警告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11300C000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C0011800C000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C0011200A000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以及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变更情形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C0011100C010	投资主体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以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投资主体未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的轻微违法行为；2.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C0011100C020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C0010800A000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C0010900A010	投资主体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减轻或免除处罚：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减轻或免除处罚
C0010900A020					一般处罚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04300B00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C0004400B010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报送信息时单位名称、法人姓名等信息有误但涉及节能内容信息准确的轻微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C0004400B020				从轻处罚：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400B030				一般处罚：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400B040				从重处罚：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500B01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04500B020				从轻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十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500B030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十吨标准煤以上三十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500B040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三十吨标准煤以上五十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500B05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五十吨标准煤以上一百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500B06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一百吨（含）标准煤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6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04600B020				从轻处罚：经限期整改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仍不全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0004600B030				一般处罚：经限期整改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部分仍然不实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0004600B040				从重处罚：经限期整改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00047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经评估，预计4个月以内可以完成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0004700B020				一般处罚：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经评估，预计4个月以上8个月以内可以完成整改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0004700B030				一般处罚：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经评估，预计8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可以完成整改的	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C0004700B040				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经评估，预计12个月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C0004700B050				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且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C0004800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重点用能单位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04800B020				从轻处罚：重点用能单位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罚款
C0004800B030				一般处罚：重点用能单位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0004800B040				从重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0004900B010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	从轻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额定总功率在100kW以下，或使用1种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技术、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0004900B020		料	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额定总功率在 100kW 以上 200KW 以下，或使用 2 种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技术、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900B030				一般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额定总功率在 200kW 以上 300KW 以下，或使用 3 种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技术、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900B040				从重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额定总功率在 300kW 以上，或使用 3 种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技术、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900B050				从重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额定总功率在 300kW 以上，或使用 3 种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的、技术、材料，且拒不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技术、材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000B010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05000B020				从轻处罚：逾期未改正，但已启动整改计划并按步骤部分改正，经评估，预计 4 个月以内可以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000B030				一般处罚：逾期未改正，但已启动整改计划，经评估，预计 4 个月以上 8 个月内可以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000B040				一般处罚：逾期未改正，但已启动整改计划，经评估，预计 8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可以改正的	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000B050				从重处罚：拒不改正，或已启动整改计划，但经评估，12 个月以内无法改正的	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000B060				从重处罚：拒不改正且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100B01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	不予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不提供部分自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相关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C0005100B020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

C0005200B010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未按照规定及时、全面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200B020				一般处罚：未按照规定如实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200B030				一般处罚：未按照规定如实公布能源消耗情况，且未及时、全面公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200B040				从重处罚：拒不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200B050				从重处罚：拒不公布能源消耗情况，且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300B010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C0005300B020				从轻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或纠正弄虚作假行为，经评估，预计 1 个月以内可以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300B030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或纠正弄虚作假行为，经评估，预计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可以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300B040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或纠正弄虚作假行为，经评估，预计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可以改正的	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300B05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的	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300B06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 3 个月仍不改正，且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400B0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C0005400B020				从轻处罚：经责令整改，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报告内容仍不完整的	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400B030				一般处罚：经责令整改，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报告内容仍存在不实情况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400B040				一般处罚：经责令整改，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存在不实情况的且报告内容仍不完整	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400B050				从重处罚：经责令整改，拒不报告审核结果或改正失实内容的	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5400B060				从重处罚：经责令整改，仍拒不报告审核结果或改正失实内容的，且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04200B010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的行为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业，恪守信用，诚实守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裁定结论无效，处以警告，并可对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未对定罪量刑结果产生影响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1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400 元以下
C0004200B020				一般处罚：对定罪量刑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
C0004200B030				从重处罚：对定罪量刑结果产生影响，引发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警告并对机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价格监测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03900B01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C0003900B020				从轻处罚：已实施整改，但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C0003900B030				一般处罚：仅制定整改计划，但截止规定期限尚未实质启动整改工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0003900B040				从重处罚：拒不实施整改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0004000C010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属于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C0004000C020				从轻处罚：报送价格监测相关信息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但未造成实际危害，且能积极配合工作	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C0004000C030				一般处罚：报送价格监测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但未造成实际危害，且能积极配合工作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C0004000C040				从重处罚：多次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监测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不能积极配合工作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咨询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12300C010	工程咨询单位未履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不予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基本情况中联系方式等非关键性信息错误或工程咨询单位建立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缺少非关键性文件的轻微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不予处罚
C0012300C020		第六条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 （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 （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		一般处罚	警告

		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C0012400C000	自律管理的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未履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对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工程咨询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自律管理的建议。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 (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处罚	警告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C0012200B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	从轻处罚: 已发布招标公告, 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2200B020				一般处罚: 已组织评标或签订合同, 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2200B030		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从重处罚：已签订合同，且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2100A010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尚未签订合同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C0012100A020				一般处罚：已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C0012100A030				从重处罚：已签订合同，且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C0007400A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从轻处罚：未发出投标邀请书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0007400A020				一般处罚：已发出投标邀请书，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0007400A030				一般处罚：已组织评标或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0007400A040				从重处罚：已签订合同，且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0007400A050				从重处罚：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	--	--